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专网服务合同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址：西四路广电中心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1. 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业务种类	带宽	数量
市级财政零余额支付专网	MPLS-VPN 线路	20M	145
MSTP 线路	MSTP 线路	100M	1

2. 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 MPLS-VPN 线路的接入、MSTP 线路的设置。

3. 今后产生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电路，最终条数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2.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组建业务专网，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3.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安全。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5. 如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业务线路，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终止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 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开通线路的当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需联网单位开通线路。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应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给第三方接入专网，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如因线路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线路服务合作关系，需提前一个季度（也就是一个计费周期）通知对方，方可终止服务。

第三条：资费与结算

1. 乙方对甲方计划租用的传输线路执行年度支付标准，其中：145条财政零余额支付专网 MPLSVPN 线路，费用为 1020 元/年/条；MSTP 线路 1 条，费用为 21100 元/年/条，全年共计 169000 元，每季度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按对应线路单价据实结算。

2. 甲方以季度为一个交费期，在每个交费期的首期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交纳当期线路租费，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东风街支行
帐号：2605044829200038346

第四条：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电路出现故障后，30 分钟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中断通信，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5. 故障保修电话 96766，值班电话：0913-8199096；手机号码：石浩（技术维护）：19219131278；王金（业务负责人）：19219131193。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依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约定赔偿对方损失。

2.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得到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在期限届满之日关闭甲方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

4. 乙方需按照协议给予甲方财政专网及时、安全、高效、可靠的服务，需按照时限及甲方的要求维护、开通专网线路，如有超过时限或协议约定外的情况的发生，甲方有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

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方的任何秘密。

3.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者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盖章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4. 双方无异议，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25日